

##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—2019年9月2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:00—9月27日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10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325,355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4.606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00,804,0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 59.73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24,551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8752%。

（1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4人，代表股份295,957,579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77.1527%。

（2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29,398,215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24.4985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| 同意（股）  |             | 占有效表决<br>股数比例 | 反对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<br>股数比例 | 弃权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<br>股数比例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总股数    | 325,355,794 | 100.0000%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其中：A 股 | 295,957,579 | 100.0000%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         |
| B 股    | 29,398,215  | 100.0000%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         |
| 中小股东   | 53,951,772  | 100.0000%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0     | 0.0000%       |         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李晓新律师、刘郝龙律师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